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项目第二标段（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承担新郑市区域食品安全抽检业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必维信诺（山东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9.3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1.43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必维信诺（山东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保留格式不用填写；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